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公司为新成立公司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海县第一医院 的 2024年-2027年宁海县第一医院联影 MR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联影 MR 设备维保服务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宁波聚康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宁波聚康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